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涉外交流工作中的 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县教育局、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

近期，我国和本市已有输入性甲型 H1N1 流感确诊病例，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部署了进一步加强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根据上海市政府有关精神，按照“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的防控原则，市教委已要求本市各高校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对从相关疫情国家前来本市高校交流访问的外籍师生和回国的本市高校师生实行入境信息即时报告制度。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在涉外交流交往中对甲型 H1N1 流感的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校人员出访、境外人员来访期间的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确有必要近期出访疫情国家的因公团组，应提前制定好出访期间的防控预案，落实防控措施。出访人员从疫情国家回国后，一周内应减少外出。

二、近期确需邀请境外人员来校访问交流的，各校须进行论证。如按期举行交流活动，学校需制订应急预案，并适当缩小活

动规模、压缩活动时间和减少来访人员的接触范围。

三、各校在对外交流活动中,应及时做好与外方的沟通工作,如提前告知外方我国国内和本市的疫情状况及对疫情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外方到访后,请妥善做好接待工作。如有必要,可安排外方人员在隔离条件较好的地点居住。

四、校际交流生、公务出访、留学、探亲或旅游归国的师生于近期归国的,家住本市的,回沪后可自行居家隔离一周,外省市师生可由学校安排集中住宿,尽量减少人员接触。

五、各高校外事部门继续执行从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等 3 个国家回国及来访人员的信息即时报告制度。各区县教育局须对本区各级各类学校近期由上述 3 国回国的师生和来访人员的情况(行程、住址、联系方式)进行信息汇总,并及时报送市教委国际交流处。各校如发现有甲型 H1N1 流感相关症状人员,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和处置。

六、各校须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严格做好防控工作。与外方人员沟通时,各校应注意“内紧外松”的工作原则,做好相关解释工作,消除其恐慌心理和焦虑情绪。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抄送: 市政府外办。